



中国政府机构名录

(地方二卷)

中央文献出版社



中国科学院图书馆

图书馆

中国科学院图书馆

中国政府机构名录

地方二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政府机构名录: 2004 ~ 2005 版/新华社《中国政府机构名录》编辑部编.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2004. 12

ISBN 7 - 5073 - 1758 - 7

I. 中... II. 新... III. 国家行政机关—中国—2004 ~ 2005—名录 IV. D630.1 -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121580 号

中国政府机构名录

新华社《中国政府机构名录》编辑部 编

中央文献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四北大街前毛家湾 1 号 邮编: 100017)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京都六环印刷厂制版印刷

2004 年 12 月第 1 版 200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 × 1168mm) 大 16 开 总印张: 220

字数: 6272 千字 图片: 2 幅 印数 1—12000 册

ISBN 7 - 5073 - 1758 - 7/C · 259

定价: 1680 元

《中国政府机构名录》编辑委员会

编 委：崔景明 边彦军 刘 敏 马云飞 何 洪
 冉文祥 王晓光 李迪斌

主 编：崔景明

执行主编：万明珍

责任编辑：李庆田

编 辑：吴丽萍 杨 培 刘鑫超

校 对：殷济明 童 芳 张东升

设 计：万明珍

编 撰 人 员

地 方 卷

(按姓氏笔画排序)

车清泉	邓 琳	邓其新	邓建忠	付 林	石生俊	刘 峰
刘运莲	刘建发	吕世雄	朱明霞	达瓦卓玛	陈 勇	何 怡
吴向东	张 楠	张晋昆	李 遊	李广义	李仁川	杨如军
杨江川	杨宏帅	邱天水	季淑君	宗 宗	侯奎邦	查斌仪
胡苏安	贺晓明	赵学群	秦天河	徐建斌	陶兴武	顾 茜
高新玲	梁奕良	黄思伟	葛向明	韩幄武		

编 辑 说 明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国务院各部委和各级人民政府的机构设置和人事安排都发生了重大变化。为及时、准确地反映机构改革后出现的新变化,加强海内外、政府间、政府与各界人士的联系,扩大交往,沟通信息,我们编辑出版了《中国政府机构名录》2004/2005 版(以下简称新版《名录》)。新版《名录》是继《中国政府机构名录》1989 版、1992 版、1996 版和 2002 版四版问世以来,第五次出版的关于中国政府机构有关资料的权威性大型工具书。

本版《名录》分中央卷和地方(五卷)共六卷。中央卷收集范围包括国务院机关及国务院各部委、国务院直属机构、国务院办事机构、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以及由国务院各部委归口管理的国家局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天津市人民政府、上海市人民政府、重庆市人民政府,以及上述直辖市所属司、局(厅)机构和处(室)机构。地方卷收集的范围包括我国各省、自治区、副省级市、省会城市直属厅(局)级单位以及下属处(室);各地区行署、地级市、自治州及下设机构直到县人民政府。

《名录》刊登的内容包括上述机构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电话、传真、E-mail(部分单位)、负责人姓名,以及司局(厅)级以上单位的主要职能。《名录》中央卷和地方卷资料截至 2004 年 10 月底。

《名录》刊载的政府机构,分别按国务院的通常排列次序和全国行政区划次序排列;省市机构的次序排列,我们尊重各提供资料单位的意见,照原序刊登。《名录》地方卷按 2004 年国家行政区划简册页码顺序分为五卷。基层机构的资料征集从时间上较难统一,对本版《名录》的编排出版作了调整。由于各地、各级政府的机构改革进展不一,未及时上报资料的单位,我们采用该单位的政府公开网站资料,特此说明。各部门职责任务及其变化,以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的正式文件为准。

本版《名录》肯定存在着不足之处,敬请读者鉴谅,并欢迎广大读者给予指正。我们将认真听取各方面意见,不断改进《名录》的征集出版工作。

在本版《名录》的征集、编辑、核对资料的过程中,我们得到了国务院有关部门、各省、市、自治区政府的大力支持,尤其是各级政府部门、各单位征集资料的同志,做了大量细致艰苦的工作,在此我们谨向关心支持本版《名录》编辑出版的所有同志和朋友致以深切的谢意。

新华通讯社

《中国政府机构名录》编辑部

二〇〇四年十一月

目 录

地方一卷

- 1 河北省
- 89 山西省
- 207 内蒙古自治区
- 318 辽宁省
- 417 吉林省

地方二卷

- 505 黑龙江省
- 637 江苏省
- 802 浙江省
- 940 安徽省
- 1044 福建省

地方三卷

- 1125 江西省
- 1242 山东省
- 1381 河南省
- 1549 湖北省
- 1647 湖南省

目 录

地方四卷

- 1779 广东省
- 1918 广西壮族自治区
- 2032 海南省
- 2096 四川省
- 2235 贵州省

地方五卷

- 2329 云南省
- 2415 西藏自治区
- 2475 陕西省
- 2599 甘肃省
- 2716 青海省
- 2794 宁夏回族自治区
- 285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2982 香港特别行政区(略)
- 2983 澳门特别行政区(略)
- 2984 台湾省(略)

黑 龙 江 省

省 长:张左己
副省长:栗战书
副省长:张成义
副省长:王东华
副省长:申立国
副省长:刘学良
副省长:王利民
副省长:刘海生
副省长:程幼东
省长助理:胡祥鼎
省长助理:张松岭
省长助理:孔令学
省长助理:李延芝
省长助理:赵 杰
省长助理:谷焕民
秘书长:张松岭
副秘书长:韩广儒
副秘书长:赵文洲
副秘书长:丁若鹏
副秘书长:何忠学
副秘书长:师伟杰
副秘书长:姜国文
副秘书长:郝会龙

省政府办公厅

地 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中山路 202 号
邮 编:150001
电 话:(0451)82627368
主 任:张松岭(兼) 电话:(0451)82627368
副主任:衣恩普
副主任:陈铁力
巡视员:刘国兴
主要职责:

(一)负责省政府及以省政府名义召开的重要会议的准备工作;协助省政府领导组织会议决定事项的

实施;负责省政府领导重要活动和以省政府名义举办的重大活动的组织工作;负责省政府重要情况通报、汇报和省政府有关领导的讲话、报告等文字起草、综合工作。

(二)组织起草或审核以省政府、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发布的公文;研究省政府各部门、各市(地)人民政府(行政公署)请示省政府的问题,提出审核处理意见,报省政府领导审批。

(三)根据省政府领导的指示,对省政府部门之间、地区之间及部门与地区之间出现的争议问题提出处理意见,报省政府领导决定。

(四)督促检查省政府各部门、各市(地)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对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文件、会议决定事项及领导的批示、批示执行落实情况并跟踪调研,及时向省政府领导报告;负责办理省政府工作范围内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建议和提案工作。

(五)负责省政府值班工作,及时向省政府领导报告重要情况;协助省政府领导组织处理需由省政府直接处理的各部门和各地区向省政府反映的重要问题和突发事件及重大事故。

(六)围绕省政府重点工作和省政府领导的指示,组织专题调查研究,及时反映情况,提出建议。

(七)负责搜集、筛选、传递、编发各种信息,负责全省政府系统办公自动化的建设和管理。

(八)负责省政府参事参政咨询和省文史馆员搜集、撰写文史资料的组织服务工作。

(九)负责参事室、文史馆和各驻外办事处、省接待办公室等归口管理单位及省金融办、省科教办的管理工作;负责《黑龙江政报》的编辑、出版工作;做好应负责的信访工作。

(十)办理省政府领导的交办事项。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 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中山路 202 号
邮 编:150001

电 话:(0451)82628250

主 任:唐修亭

电话:(0451)82628250

主要职责:

(一)研究提出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发展计划,研究提出总量平衡、发展速度与结构调整的调控目标和调控政策。衔接、平衡各主要行业的行业规划,指导并监督各行业规划和年度计划的实施。

(二)做好全省社会总需求和总供给等重要经济总量的综合平衡和重大比例关系的协调,研究提出可持续发展战略,搞好资源开发、生产力布局和生态环境建设规划,引导和促进全省经济结构合理化和区域经济的协调发展。

(三)汇总、研究和分析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形势,进行宏观经济的预警和监测。研究提出运用财政、信贷、价格等重要经济手段的政策建议。研究和分析全社会资金平衡状况,提出直接融资的发展战略和政策措施。

(四)提出全省全社会投资总规模、结构和资金来源,规划重大项目的布局,安排使用全省财政性建设资金的建设项目和重大项目。安排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重大项目,指导监督国外贷款建设资金的使用,指导监督政策性贷款使用方向。负责全省重大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组织和管理重大项目稽查特派员工作。

(五)研究提出全省高技术产业发展战略和政策,优化配置科技成果产业化资金,研究提出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重大项目,组织可促进和带动国民经济素质提高的重大产业化前期关键技术、成套装备的研制开发和示范工程。

(六)研究提出全省利用外资战略和政策措施,提出利用外资总规模和投向,负责全省全口径外债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研究提出外债存量结构优化调整方案和防范外债风险措施。

(七)研究分析全省国内国外两个市场的供求状况,研究重要商品的市场平衡和进出口总量平衡,提出重要农产品进出口计划及重要商品的调控政策。负责协调全省粮食的总量平衡。

(八)提出全省农村经济发展战略,衔接平衡农业、水利、林业、牧业、森工、乡镇企业、气象、农垦等发展规划和政策,编制扶助老少边穷地区经济发展计划

和以工代赈计划,监测和分析农业与农村经济的发展,安排重大项目。

(九)研究提出全省基础产业发展战略和政策措施,衔接平衡交通、能源、邮电通信和城市基础设施等行业的发展规划,协调解决发展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安排重大项目。

(十)研究提出全省社会事业发展战略和发展总体目标,研究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旅游、广播影视等社会事业发展中的重要政策,协调解决社会事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十一)组织和参与计划、投融资、价格等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起草并组织实施;组织并参与有关重要综合性法规的起草和协调实施。

(十二)研究提出全省经济技术联合与协作的发展战略和政策措施,组织协调经济、技术联合、协作与招商引资工作。

(十三)承办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经济贸易委员会

地 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中山路 202 号

邮 编:150001

电 话:(0451)82610188

主 任:陈长涌

电话:(0451)82610188

副主任:李海涛

电话:(0451)82610188

副主任:庞光明

电话:(0451)82610188

副主任:姚钟凯

电话:(0451)82610188

副主任:高玉学

电话:(0451)82610188

副主任:陈 杰

电话:(0451)82610188

助理巡视员:王佐策

电话:(0451)82610188

助理巡视员:王 权

电话:(0451)82610188

主要职责:

(一)监测、分析全省国民经济运行态势,调节经济日常运行;编制并组织实施近期经济运行调控目标、政策和措施,组织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并向省政府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贯彻实施国家产业政策,结合省情拟定省产业政策,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指导产业结构调整,提出重点行业、重点产品的调整方案。

(三)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组织拟定省工业、商贸方面的综合性经济法规和政策并监督检查;收集、整理、分析和发布经济信息。

(四)依据国家有关政策组织拟定全省工业和外贸行业规划和行业法规,实施行业管理;联系工商领域社会中介组织并指导其改革与调整。

(五)研究和规划竞争性行业投资布局,制定项目投资引导目录,指导除国家拨款以外的工商企业投资和商业性银行贷款的方向,进行项目的登记备案和监督,纳入省发展计划委员会的总量平衡;研究拟定利用外资有关政策,指导工商企业利用外资(包括外商直接投资项目),贯彻实施国家工商领域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并进行监督;提出工商企业利用国外贷款的投向;参与制定国有企业向外商转让资产、股权、经营权的政策并实行监督;指导企业开展国际化经营,实施当年的企业海外投资规划。

(六)研究和指导流通体制改革,培育发展和完善市场体系,拟定规范流通秩序和市场规则的法规和政策;监督分析市场运行和重要商品的供求状况并组织调控;协调落实国家内外贸政策和进出口政策,协同省发展计划委员会编制关系国计民生和大宗、重点工业品、原材料的进出口计划,根据经济运行情况进行计划调整,并向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备案;协调外贸货运;落实国家茧丝绸协调小组的工作部署。

(七)负责企业工作,对各种经济成分的企业实行宏观管理和指导,协调解决企业改革发展中的重大问题,规范企业行为规则;组织落实国有企业改革的方针、政策,研究拟定企业体制改革方案,推进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研究发展大型企业 and 企业集团的政策和措施,指导国有企业实施战略性改组;参与指导企业直接融资工作;指导国有企业的管理、扭亏、脱困和减轻企业负担工作;指导中小企业的改革和发展;组织管理企业内部法律顾问工作;指导企业管理人员的培训和智力引进工作。

(八)提出需由省政府派出稽查特派员的国有企业名单,审核稽查特派员提出的稽查报告。

(九)研究和贯彻落实国家企业技术进步的方针、政策,指导技术创新、技术引进、重大装备国产化和重大技术装备研制;指导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组织协调工业环境保护和环保产业发展。

(十)指导全省安全生产,协调处理重大安全事故。

(十一)开展国际交流合作。

(十二)承办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教育厅

地 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红军街 75 号

邮 编:150001

电 话:(0451)53644473

厅 长:张永洲

电话:(0451)53644473

副厅长:卢振环

电话:(0451)53644473

副厅长:王普庆

电话:(0451)53644473

副厅长:孟凡杰

电话:(0451)53644473

副厅长:辛宝忠

电话:(0451)53644473

副厅长:赵 敏

电话:(0451)53644473

副厅长:高 蓓

电话:(0451)53644473

巡视员:孙万良

电话:(0451)53644473

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和法规;研究拟定地方教育法规及规章制度。

(二)统筹规划、协调指导教育体制和办学体制改革,研究制定全省教育改革与教育事业的发展规划和年度发展计划;拟定教育事业的发展重点、结构规模、速度步骤,指导、协调实施工作。

(三)综合管理全省的基础教育、普通高等教育、职业技术教育、成人教育等工作;指导、协调省直各部门有关教育的工作;协助省政府进行教育督导及对各级各类教育的质量评估。

(四)负责管理和制定各类高校、中等专业学校学历教育招生的有关政策和招生计划;负责各类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籍管理工作;归口管理高校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毕业生就业政策,组织实施高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就业分配工作。

(五)统筹管理本部门教育经费;参与拟定筹措教育经费、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的方针、政策;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确定的教育经费增长的原则,监测各市(地)县教育经费筹措和使用情况;负责制定国家助学贷款计划;按有关规定管理省属高校和厅直属单位的教育事业费及固定资产和基本建设工作,指导全省勤工俭学和发展校办产业工作。

(六)研究提出中等和初等教育各类学校的设置标准、教学基本要求、教学基本文件;组织审定中等和初等学校的地方补充教材;指导中等及中等以下各类教育的教育教学改革;组织普及九年义务教育、扫除青壮年文盲工作。

(七)审核高等学校的设置、更名、撤销与调整并报上级审批;制定教学基本文件,指导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和高等教育评估工作;负责省属高校“211工程”的实施工作。

(八)统筹和指导少数民族教育工作,协调对少数民族地区的教育援助。

(九)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工作及国防教育工作。

(十)负责全省远程教育统筹规划与发展建设工作,指导各级各类教育机构开展远程教育教学工作。

(十一)主管全省的教师工作;审定各级各类教师资格或教师资格标准;根据国家制定的各级各类学校的编制标准,制定实施意见;统筹规划学校教师和管理人员的继续教育和管理工作的。

(十二)规划并指导高等学校的自然科学和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宏观指导高等学校科学研究、科研成果推广与转化和“产学研”结合等工作;协调并指导学校承担国家和省的重大科研项目的实施工作。

(十三)负责管理并协调、指导教育系统的外事工作;贯彻出国留学和来华留学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负责协调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教育交流。

(十四)负责教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和发布。

(十五)贯彻执行国家语言文字工作的方针、政策并组织协调监督检查;贯彻国家汉语和少数民族语言文字规范和标准;指导推广普通话和普通话测试工作。

(十六)统筹规划并负责学位工作,起草有关学位工作的补充规定;负责实施国家的学位制度;承办省学位委员会的有关具体工作。

(十七)负责省属高校、直属单位纪检、监察工作;指导、监督全省教育系统纪检监察工作;研究制定党风廉政措施,指导全省教育系统行风建设。

(十八)制定全省高校党的建设规划,检查指导高校党的组织建设、思想政治建设、作风建设;领导党的关系隶属于省委的高校党的工作。指导党的关系隶属于市、地委和省直有关部门的高校党的工作。

(十九)领导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掌握、研究高校思想政治动态,负责高校政治稳定工作;为省委提供关于高校工作决策的依据和信息;指导高校统战和群团工作。

(二十)负责对省属高校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后备干部进行考察;负责对省属高校副厅级以上领导干部的任免提出意见;代省委决定任免部分专科学校副校级领导干部。

(二十一)承办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所属处室:

办公室

主任:孙 权	电话:(0451)53643113
副主任:姜广福	电话:(0451)53624097
副主任:韩延平	电话:(0451)53624097

政策法规处

处 长:任铭越	电话:(0451)53623720
---------	-------------------

教育督导室

主任:张连玉	电话:(0451)53623710
副主任:张心峰	电话:(0451)53643485
副主任:宋光新	电话:(0451)53643485

发展规划处

处 长:李维校	电话:(0451)53643957
副处长:汤国君	电话:(0451)53623761
副处长:王淑云	电话:(0451)53623761

人事处

处 长:闫滨春	电话:(0451)53622669
副处长:汪润珊(兼)	电话:(0451)53623762
副处长:杨洪儒	电话:(0451)53623762

财务审计处

处 长:尹晓岚	电话:(0451)53637664
副处长:杨立田	电话:(0451)53638452
副处长:齐天华	电话:(0451)53643219

基础教育处

处 长:牧 童	电话:(0451)53670613
副处长:张国良	电话:(0451)53638636
副处长:邢德昌	电话:(0451)53643900

高等教育处

处 长:李高贵	电话:(0451)53676950
副处长:张 民	电话:(0451)53627347
副处长:吴晓滨	电话:(0451)53623756

科学技术处

处 长:吴 涛	电话:(0451)53627384
副处长:鄢献革	电话:(0451)53623726

远程教育处

处 长:张春棠	电话:(0451)53644952
---------	-------------------

副处长:杨迎军 电话:(0451)53642436

师范教育与师资管理处

处长:韩基库 电话:(0451)53664414

副处长:曲嘉维 电话:(0451)53644271

副处长:金 阳 电话:(0451)53626030

高校干部处

处长:赵义强 电话:(0451)53607652

副处长:尤建德 电话:(0451)53644277

副处长:唐 刚 电话:(0451)53629419

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

处长:张志强 电话:(0451)53638697

副处长:魏宇光 电话:(0451)53605292

副处长:盖宏伟 电话:(0451)53605292

学生处

处长:娄 晔 电话:(0451)53650370

副处长:刘全昌 电话:(0451)53644431

副处长:高铁春 电话:(0451)53644431

副处长:张明华 电话:(0451)53644431

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处

处长:焦光宇 电话:(0451)53676959

副处长:梁秀海 电话:(0451)53630418

语言文字应用与信息管理处

处长:孟广智 电话:(0451)53630468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处长:姚洪滨 电话:(0451)53637875

副处长:程普选 电话:(0451)53606273

学位委员会

主任:刘雪松 电话:(0451)53607575

思想教育处

处长:秦成方 电话:(0451)53671946

副处长:裘 杰 电话:(0451)53671953

监察室

主任:谢功臣 电话:(0451)53623954

副主任:王殿士 电话:(0451)53642952

离退休干部工作处

处长:谢功臣 电话:(0451)53643716

副处长:周 晨 电话:(0451)53643716

科学技术厅

地 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中山路 202 号
邮 编:150001

电 话:(0451)82628387

厅 长:孙 尧 电话:(0451)82628387

常务副厅长:谢春茹 电话:(0451)82628387

副厅长:郑志成 电话:(0451)82628387

副厅长:杨廷双 电话:(0451)82628387

助理巡视员:张守仪 电话:(0451)82628387

助理巡视员:董瑞麟 电话:(0451)82628387

助理巡视员:张长斌 电话:(0451)82628387

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科技发展方针、政策、法规;研究全省科技发展战略和科技促进经济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研究确定全省科技发展的重大布局、优先领域;推动全省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提高全省科技创新能力。

(二)组织编制全省科学技术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

(三)研究提出全省科技体制改革的政策措施;推动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科技自身发展规律的科技创新体制和科技创新机制;指导全省科技体制改革工作。

(四)研究多渠道增加科技投入的措施;优化全省科技资源的配置;负责归口管理科学事业费、科技“三项费”和科技外事经费等有关费用的预、决算。

(五)研究制定加强基础性研究、高新技术发展的政策措施;负责重大基础研究计划、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科技攻关计划、科技创新工程和社会发展科技计划的制定与组织实施。

(六)强化高新技术产业化及应用技术的开发与推广工作;指导科技成果转化;管理省级高新技术重点新产品工作;负责火炬计划、星火计划、成果推广计划等科技开发计划的制定并组织实施;参与管理全省的国家级、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负责认定省级高新技术企业;负责促进高新技术出口及相关政策的制定。

(七)负责指导和管理全省重点实验室、中试基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技基地的建设工作。

(八)研究全省科技人才资源的合理配置,提出充分发挥科技人员积极性、创造科技人才成长良好环境的相关政策。

(九)贯彻执行国家对外科技合作与交流的方针、政策;管理全省科技外事工作;组织制定全省国际科

技交流合作计划并指导实施;负责全省科技考察、国际学术会议、科技展览、科技合作与交流出国团组及外国人来华科技访问的审核;负责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科技合作与交流工作。

(十)研究提出制定地方科技法规的建议;归口管理全省科技成果、科技奖励、科技保密、技术市场及与科技相关的知识产权保护等工作;制定全省科学技术普及工作规划,实行政策引导,推动科普工作发展;促进科技咨询、招标、评估等社会中介组织的发展,推动全省科技服务体系的建立。

(十一)综合管理全省民营科技企业和民办科研机构。

(十二)负责科技信息、科技统计和科技期刊管理工作;审核科研机构的组建和调整。

(十三)指导协调省直各部门和各市(地)的科技管理工作。

(十四)归口管理创建全国科教兴市、全国科技工作先进县(市、区)、全国科技工作先进城区工作。

(十五)管理各类省级科技基金。

(十六)负责全省推选中国科学院院士和中国工程院院士的工作。

(十七)负责全省推进北药科技开发工作和承担省科技风险投资指导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十八)承办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所属处室:

办公室	电话:(0451)82628293
人事教育处	电话:(0451)82628335
政策法规与体制改革处	电话:(0451)82628436
发展计划处	电话:(0451)82628529
条财审计处	电话:(0451)82628025
国际合作处	电话:(0451)82625217
基础研究与社会发展科技处	电话:(0451)82632603
高新技术发展与产业化处	电话:(0451)82628379
农村科技处	电话:(0451)82625077
科技成果处	电话:(0451)82621220
监察室	电话:(0451)82628852
离退休干部工作处	电话:(0451)82632803

民族事务委员会

地 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革新街 139 号

邮 编:150001

电 话:(0451)86232268

主 任:洪英华

电话:(0451)86232268

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民族、宗教工作方针、政策和民族、宗教法规,拟定地方性法规;开展民族、宗教政策和法规宣传教育工作,并监督检查民族、宗教政策和法规的贯彻执行情况。

(二)组织开展民族、宗教政策和民族、宗教问题等重大课题的调查研究;组织对全省民族、宗教情况的系统调查和对民族、宗教问题的综合研究,提出政策性建议和意见。指导、监督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建设,指导、监督《民族区域自治法》和其他民族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监督办理少数民族权益保障事宜;组织指导民族自治地方逢 10 周年庆祝活动;管理民族识别和民族成份鉴定工作。

(三)研究拟定协调民族关系的原则、方法,促进各民族间的平等团结、互助合作,协调处理民族关系中的重大事宜,维护社会稳定和国家统一。组织和承办民族团结进步表彰活动。

(四)调查分析、研究少数民族、民族地区经济和社会 development 情况,协助拟定民族地区改革开放、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研究提出并参与制定民族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特殊政策和措施;参与管理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各项补助专款;资金的分配和使用;协同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扶贫工作;组织协调民族地区科技发展、经济技术协作、民族贸易、民族特需用品生产;负责民族统计工作。

(五)在国家有关方针、政策指导下,研究少数民族文化、艺术、卫生、体育、新闻出版等方面的特殊问题并提出相关意见,承办相应事务;研究民族教育改革发展问题,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帮助解决民族教育中的特殊困难,配合有关部门承办对民族教育的援助、扶持的有关事宜。

(六)管理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指导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翻译、出版和民族古籍的搜集、整理、出版工作;开展八省、区蒙古语文协作和东北三省朝鲜语文协作工作。

(七)联系少数民族干部,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教育和使用工作,以及做好宗教界上层人士的工作。

(八)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保护公民宗教

信仰自由,保护宗教教职人员履行正常的教务活动,保护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权利,保护信教群众正常的宗教活动;引导、促进宗教在法律、法规和政策范围内活动,配合有关部门防止和制止不法分子利用宗教进行非法、违法活动。

(九)推动宗教界人士进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维护祖国统一和法制教育,巩固和发展同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团结和动员广大信教群众为改革开放、经济建设和社会稳定服务。

(十)帮助宗教团体在宪法和法制范围内按照各教特点开展工作,办理宗教团体需由政府机关协助或协调办理的各项事务;帮助宗教团体搞好宗教自养,培训教育宗教教职人员;配合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及时处理宗教方面的突发事件和影响社会稳定的问题。

(十一)配合有关部门管理民族宗教方面的涉外事务,开展有关民族、宗教的对外宣传工作;指导宗教团体同国外和港、澳、台地区宗教界的友好往来,抵制境外敌对势力的宗教渗透活动;负责组织接待国内少数民族和宗教界上层人士的参观、考察事宜。

(十二)负责对全省各市地、政府各部门民族宗教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加强同民族自治地方的联系。

(十三)承办省政府交办的其他民族宗教方面的工作。

公安厅

地 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中山路 145 号

邮 编:150008

电 话:(0451) 82696407

厅 长:王东华(兼)

常务副厅长:高德林

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公安部关于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规章,起草省内有关公安工作的法规草案,部署、指导、监督、检查全省公安工作。

(二)掌握、分析、研究全省影响国内稳定的情况和社会治安状况,为省委、省政府、公安部提供社会治安方面的重要信息,并制定对策。

(三)组织、指导全省公安侦查工作,协调处置重大案件、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重大治安事故和骚乱。

(四)指导全省公安机关依法管理社会治安、户

籍、居民身份证、枪支弹药、危险物品和特种行业等工作。指导、监督地方公安机关依法查处危害社会治安秩序行为。

(五)依法管理国籍,组织指导出、入境和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居留、旅行的有关管理工作。

(六)管理全省边防检查及边防调查工作,组织、指导边防治安管理工作。

(七)指导、监督全省消防工作。

(八)依法指导、监督、管理全省道路交通安全,维护交通秩序以及机动车辆、驾驶员管理。

(九)指导、监督全省公安机关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以及群众性治安保卫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

(十)指导、监督全省公安机关对公共信息网络的安全监察工作。

(十一)指导、监督全省公安机关依法承担的执行刑罚和监督、考察工作。指导、监督全省公安机关对看守所、拘役所、治安拘留所、强制戒毒所、收容教育所等的管理建设工作。

(十二)指导、监督、承办省劳动教养委员会的收容教养审批工作。

(十三)组织实施对来本省的党和国家领导人及重要外宾的安全警卫工作。

(十四)负责全省公安机关科学技术工作及社会公共安全产品的管理工作。规划和指导全省公安信息技术、刑事技术和行动技术建设。

(十五)制定全省公安机关装备、被装配备和经费警务保障标准、制度。

(十六)开展与周边国家警方的交往与业务合作,履行国际条约和合作协议。

(十七)按管理权限,统一管理全省公安边防、消防、警卫部队建设工作。

(十八)制定全省公安机关人员培训、公安教育和公安宣传的方针、计划与措施,检查监督落实情况。按规定权限管理干部。

(十九)制定全省公安队伍监督管理工作规章制度,分析队伍状况。组织、指导公安机关督察工作。按规定权限实施对干部的监督,查处或督办公安队伍重大违纪案件。

(二十)指导、协调在本省范围内的铁路、民航、航运、林业等部门公安机构的工作。

(二十一)承办上级机关交办的其他工作。

所属处室:

办公室

主任:任秀斌

教育部

主任:陈晓林

队伍建设处

处长:黄德樵

民政厅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中山路 204 号

邮编:150001

电话:(0451)82621025

厅长:沈玉成

电话:(0451) 82621025

副厅长:杜临涛

电话:(0451) 82621025

副厅长:蔡炳华

电话:(0451) 82621025

副厅长:尚寿山

电话:(0451) 82621025

副厅长:王润增

电话:(0451) 82621025

助理巡视员:赵天鹰

电话:(0451) 82621025

主要职责:

(一)根据国家民政事业和全省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拟定全省民政工作的政策、法规及行政规章,研究提出全省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指导民政工作的改革与发展。

(二)负责全省性社团和省内组织的跨省(地、市)社团的登记和年度检查;研究提出会费标准和财务管理办法,监督社团活动,查处社团组织的违法行为和未经登记而以社团名义开展活动的非法组织;指导、监督各地市社团的登记管理工作。

(三)负责省直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和年度检查;研究提出有关财务、收费管理办法;查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违法行为和未经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指导、监督地方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

(四)组织指导拥军优属活动,承担全省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优待抚恤工作;负责革命烈士的审核报批、因公伤亡人员的褒扬工作;审核上报革命烈士纪念建筑物保护单位。

(五)负责军队退伍义务兵、转业志愿兵、复员干部、移交地方安置的军队离退休干部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安置计划及实施方案;拟定全省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服务站)和军供站的建设与管理办法;

指导军地两用人才培训和开发使用。

(六)组织、协调救灾工作;组织核查上报灾情和发布灾情;组织、指导救灾捐赠工作;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负责支援革命老区资金的分配及管理,承担黑龙江省国际减灾十年委员会日常工作,拟定并组织实施减灾规划,开展国际减灾活动。

(七)建立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组织和指导扶贫济困等社会互助活动,指导地方社会救济工作。

(八)研究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意见和建议;指导村民委员会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推动村务公开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城市居民委员会建设工作。制定全省性社区服务管理办法和促进发展的政策措施,推进社区建设工作。

(九)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和婚姻服务机构的管理办法指导全省婚姻工作;承办涉外婚姻登记和跨国儿童收养登记工作,倡导婚姻习俗改革。

(十)拟定殡葬工作方针政策;推行殡葬改革;审批县以上经营性公墓;指导地方殡葬工作。

(十一)主管全省行政区划工作,研究和修订全省行政区域规划;负责市、县(区)、乡(镇)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和界线变更的审核报批;负责省际行政区域边界勘界,指导市县边界勘界工作以及勘界成果管理工作;承担省际和市(县)际边界争议的调处事务,提出仲裁建议。

(十二)主管地名管理工作。贯彻实施地名管理法规,指导地名命名、更名和地名档案管理工作;规范全省地名标志设置和管理工作。

(十三)承担老年人、孤儿、五保户等特殊困难群体权益保护的行政管理工作,指导残疾人的权益保障工作,拟定全省性有关方针、政策、法规、规章;拟定并组织实施全省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指导各类福利设施建设和福利事业单位及农村敬老院的服务管理工作。

(十四)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监督实施残疾人集中就业和社会福利企业的扶持保护政策;负责社会福利资金资助项目评审的日常工作。

(十五)制定流浪乞讨人员的收容遣送管理的方针、政策,协调市(地)际之间的收容遣送工作;指导安置农场的工作。